

宁安法庭一站式多元解纷护航金融企业发展

本报记者 翟迎春

今年3月1日起,由中宁县人民法院宁安法庭集中管辖中宁县辖区内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保险合同纠纷、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信用卡纠纷、小额借款合同纠纷、财产保险合同纠纷、质押合同纠纷类案件以来,宁安法庭以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为引领,积极探索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法庭实践,通过“分、调、保、裁、审”五位一体的一站式多元解纷新机制,护航金融企业高质量发展。

化解纠纷“多元化”

“感谢法官耐心、细心的调解,不然,你们贷出钱不知何时才要?”被告某金融公司法人赵先生感慨道。

2022年9月6日,原告、被告签订《个人借款合同》1份,约定被告向原告借款133888元,借款期限12个月,借款后,被告返还借款本金31480.07元、利息5001.28元,自2023年1月7日开始逾期。剩余借款本金102407.93元及利息,被告至今未还。原告将被告诉至中宁法院。

面对这起纠纷,承办法官陈霞霞认为,一纸判决虽易,但难以真正案结事了,更易加剧金融行业之间的矛盾。为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陈霞霞确立了“兼顾优化营商环境与保护企业合法权益”的调解原则,制定了调解方向。经过反复与各方当事人深入沟通,耐心倾听各方诉求,细致梳理争议焦点,耐心细致地对各方当事人释法答疑、分析

利弊,寻找双方利益的“最大公约数”。经过不懈的努力和沟通,最终促使双方互谅互让,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案涉款项当场全部履行完毕。该案件的圆满解决,既保障了金融企业的合法权益,也维护了信贷企业的经营秩序。

宁安法庭受理金融纠纷类案件过程中,注重构建“分、调、保、裁、审”五位一体的一站式多元解纷新机制。受案前,法庭督促银行提前询问当事人是否愿意调解,并填写银行催收记录单。法庭收案后,对有调解意愿的案件,立案后将案件分流至特约调解员进行调解,调解成功后,双方当事人共同向法院进行司法确认。对当事人没有调解意愿的,将案件分流至法官,由法官在开庭前、开庭中、开庭后再次坚持通过背靠背、面对面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调解工作。在案件整个调解、审理过程中,如银行发现当事人名下有财产,为尽快达成调解协议,申请财产保全的,法庭会及时进行保全。对无法进行调解的案件,依法裁判。

今年3月至10月,宁安法庭共受理申请司法确认案件50件,法官调解结案82件,经调解后撤回起诉41件。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信用卡纠纷案件的调解,维护了金融机构及借款人的合法权益,使金融机构的追款难及借款人不愿直面还款的问题得到了妥善处理。既保障了金融企业的合法权益,又减轻了当

事人的诉累,有效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

法治教育“零距离”

“现在开庭,请肃静!”日前,宁安法庭邀请中宁县辖区金融系统干部旁听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

承办法官围绕金融借款合同效力、贷款发放合规性、担保合同内容、抵押登记手续完备性等核心问题,组织双方举证、质证。庭审环节环环相扣、节奏紧凑,双方当事人聚焦争议焦点展开辩论,为旁听人员呈现了一堂生动的金融法治实践课。

庭审结束后,金融机构工作人员表示,通过亲身体验,对贷款审批、风险控制及抵押登记等实务操作有了更直观的认识,未来将严格规范业务开展,从源头减少金融纠纷。

自集中管辖金融纠纷案件以来,宁安法庭积极探索金融司法服务新路径。为深化金融法治教育,推动金融纠纷源头治理,法庭创新开展“金融法治实践第一课”活动,期望通过“以庭代训”模式,以真实庭审场景替代传统理论培训,组织金融机构工作人员“零距离”“沉浸式”观摩庭审,切实提升风险防控意识,为杞乡中宁金融安全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自集中管辖金融纠纷案件以来,宁安法庭积极探索金融司法服务新路径。为深化金融法治教育,推动金融纠纷源头治理,法庭创新开展“金融法治实践第一课”活动,期望通过“以庭代训”模式,以真实庭审场景替代传统理论培训,组织金融机构工作人员“零距离”“沉浸式”观摩庭审,切实提升风险防控意识,为杞乡中宁金融安全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扎实推进“立审一体化”

“立案和审理在一起,真方便。”某金融公司法务刘敏向工作人员提交诉

中宁法院耐心查档消除当事人疑虑

迁至银川,杨某诉曹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宁法院并未受理,网络查询无结果后,档案室工作人员陪同曹某从上午10时20分开始,逐一翻阅2006年至2012年的民事档案登记册及相

邻年份当事人调取诉讼文书登记册。其间,工作人员为确保信息无遗漏,不仅为曹某查档,还协助其复查,全程耐心配合。

直至当日下午16时33分,经工作

人员核实,确认杨某未在2010年前向中宁法院起诉曹某。虽然最终确认未被起诉,但工作人员认真负责、耐心细致的查档服务,让曹某对法院工作十分满意。

至此,案件得到实质性化解,既保证了各方公司的利益最大化,又正常推进了项目的实施。目前,双方均已按照调解协议积极履行,取得了良好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至此,案件得到实质性化解,既保证了各方公司的利益最大化,又正常推进了项目的实施。目前,双方均已按照调解协议积极履行,取得了良好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至此,案件得到实质性化解,既保证了各方公司的利益最大化,又正常推进了项目的实施。目前,双方均已按照调解协议积极履行,取得了良好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10月29日,中宁县举办“普法护成长·青春伴法行”系列活动,中宁县各相关部门单位通过表演节目、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推动法治教育与实践活动深度融合,引导广大青少年树立法治信仰,增强守法意识,提升自我保护能力。 本报通讯员 张雅楠 摄

这堂法治课,乡亲们都说好

本报通讯员 张焯

10月16日,一场横跨千里的法治课堂在宁夏中宁县余丁乡余丁村“法治家园”与北京、上海的高校讲堂同步进行。来自清华大学、复旦大学的青年讲师与基层干部、群众在云端齐聚一堂,乡综治中心、司法所、派出所干部,村“两委”成员、各村“法律明白人”、人民调解员及党员和群众代表等30余人现场参与。

大政策对接小民情 改革蓝图里的“法治密码”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到‘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对农村来说,就是签土地流转合同要守‘法治规矩’,调解矛盾要讲‘法律依据’,这是乡村振兴的‘压舱石’。”清华大学博士生讲师团成员钟沅沅以《绘就改革宏图 再启时代新篇》为题,结合“积分制治理”等乡村实际案例,将“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的顶层设计转化为“村里的事怎么依法办”的具体指引,让基层干部对“法治赋能乡村治理”有了更清晰的认知。

民法典融入家常话 社会生活里的“权利课堂”

复旦大学法学院习近平法治思想

宣讲团成员李叶以“社会生活百科全书”为引,带来了接地气的民法典知识宣讲。她从民法典六十余载的编纂历程讲起,聚焦业主权利、居住权、高空抛物等群众关切的热点,用真实案例以案释法,将厚重的法典条文转化为维护自身权益的“解纷工具”和“权利宝典”,引导干部群众充分认识这部“人民权利宣言书”。

法治沙龙汇聚治理经 乡土实践中的“明白智慧”

在随后举行的“法治沙龙”上,两位有十余年实践经验的“法律明白人”分享“用法化解矛盾”的故事:“把法条变成家常话,把矛盾变成‘讲规矩’,把治理变成‘大家管’。”现场群众纷纷赞同:“我们不要‘背法条的明白人’,要‘能解纷的明白人’。”

“法治赋能不是‘搞形式’,核心是要‘解决真问题’。”余丁村党支部书记张卫斌表示,未来将把“乡村振兴法治讲堂”打造为固定品牌,每月围绕土地流转、婚姻家庭、生态环保等主题开讲,同时整理“宣讲内容+答疑记录”,形成《法治参考资料》宣传推广,切实推动“法治思维”从纸上落到地上,转化为实实在在的“治理行动”。

新时代平安中卫法治中卫

系列报道



责任编辑 谢娟 版式设计 李寰 校对 谢娟

平安石嘴山

大武口法院高效化解涉8家企业疑难案件

本报讯(通讯员 刘洋)近日,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法院党组书记、代院长郭晓赞担任审判长,带领办案团队经多方沟通协调,高效实质化解一起涉及区内外8家企业的合同纠纷案。案件涉及石嘴山市三个储能重点项目,合同所涉项目投资近3亿元。承办法官通过多方协调推动双方达成和解,既保障了企业合法权益,又确保了重点项目正常推进。这起系列案件的实质化解是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工作的生动缩影,也是坚持“如我在诉”司法理念的生动展

现。院领导带头办理复杂疑难案件成为大武口法院的常态。

此次纠纷涉及北京甲公司、乙公司与内蒙古两家公司、北京某集团公司、第三人三家本地公司合同纠纷案及内蒙古两家公司与北京某集团公司、第三人三家本地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案件立案后,承办法官经与双方联系,发现双方情绪对立,争议极大,且案件涉及区内外8家公司,涉及项目股权转让合同等六份合同是否解除履行、股东会决议效力、高管人员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等法律问题,同时,北京两家公司的股权在另一案中已被冻结,且部分当事人对案件的管辖权提出异议,如按照正常诉讼程序解决,不仅时间过长,还会影响涉案项目的正常推进,对双方企业将造成巨大损失。为高效化解矛盾避免企业损失扩大,大武口区法院党组书记、代院长郭晓赞担任审判长,与审判经验丰富的审判员岳勇、刘洋组成合议庭进行协调化解。办案团队以“实质化解纠纷”为目标,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为企业

纾困解难的角度,先后数次组织双方当事人及代理律师进行协调,充分挖掘调解空间,最终双方同意解除涉案协议并重新达成战略合作,为避免后续双方产生纠纷,赋予部分条款强制执行效力,保障双方正常履行协议,重新签订了合作协议。

至此,案件得到实质性化解,既保证了各方公司的利益最大化,又正常推进了项目的实施。目前,双方均已按照调解协议积极履行,取得了良好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关心柴米油盐也关注文化生活

平罗检察让帮扶举措更接地气更暖心

用得上”。

“孩子在外地上学,正愁生活费呢,这笔钱来得太是时候了。”红翔新村的兰某接过1000元教育帮扶资金,话语里满是惊喜和感激。此次走访中,累计发放教育帮扶资金17000元,36名义务教育、高中及职业教育阶段的学生直接受益。同时,紧盯群众现实困难,向11户生活困难家庭共计发放生活补助3300元。

“家里过冬的煤够不够?”在崇岗镇崇胜村,检察干警每到一户,都会仔细询问取暖物资储备情况。为确保帮扶工作“底数清、情况明”,该村为53户低收入农户配备

了专属包抓干部,定期开展入户走访,并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实时更新群众需求与困难。该院联合村干部对8户独居老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开展走访慰问,送去米、面、油等生活必需品;院领导带队深入崇胜村,与村干部一同入户排查,精准掌握群众的急难愁盼。针对群众集中反映的“冬季取暖保障不足”“医疗支出压力大”等问题,迅速召开党组专题会议研办解决方案。次日,便为15户家庭发放取暖补贴7500元,为7户家庭发放因学教育补贴3500元。

在红翔新村走访时,干警们发现帮扶户马某家中没有电视机,日常精神

文化生活十分匮乏。了解情况后,仅用三天时间,就为马某送去一台崭新的电视机,还专门购买了“户户通”接收设备,协调技术人员上门安装调试。如今,马某不仅能看新闻了解政策,还能跟着学农技,“有了电视,家里热闹多了,日子也更有盼头!”马某笑着说。

为保障困难群众温暖过冬,该院加大了对驻村干部的工作支持力度,通过积极对接协调,为优伏乡兴林村2户残疾人家庭采购并送去2吨取暖用煤,从“柴米油盐”的细节入手,切实解决群众的冬季取暖难题。

惠农法院聚焦核心指标提高审判质效

学习宣传贯彻热潮,班子成员及部门负责人要发挥“头雁作用”,带头学深悟透。应当牢牢抓住审判工作质效提升这个“牛鼻子”,聚焦“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提供更加精准高效的司法服务保障。要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全面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依法严惩各类刑事犯

罪,巩固持续向好的安全稳定形势,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要以“如我在诉”的意识办理民生领域案件,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未成年入司法保护,以法治力量守护未成年入健康成长。要加大涉民生、涉企业案件执行力度,综合运用网络查控、失信惩戒等举措,切实提升执行实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要坚持

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参与综治中心建设运行,做实全流程调解,切实做到“案结事了、政通人和”。要聚焦“全面从严治警”要求,压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持续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要充分利用好第四季度时间,聚焦核心指标,提高工作质效,确保圆满完成全年工作任务,打好年终收官战。

大武口检察院精准履职解决群众急难愁盼

本报讯(通讯员 任雅鑫)10月29日,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检察院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专题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

精神。该院党组表示,全体检察干警要深刻认识全会的政治意义、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以更高站位、更实举措推动检察工作与全会精神同频共振。要站在服务国家战略全局高度,原原本本学习领会“十五五”规划建议原文,要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贯穿检察履职全过程。要持续深化检察履职服务保障改善民生工作,做实人

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充分发挥支持起诉、司法救助等职能,切实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扎实做好医保、食药、生态环境保护等涉民生领域专项监督,精准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持续擦亮“蓝小武”未检品牌,以法治力量护航未成年人成长。要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法律监督实效,持续做强法律监督主责主业,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发展。强化刑事訴訟全链条监督,突出民事执行全流程监督,以行刑反向衔接、行政非诉执行为抓手做实行政检察监督,精准规范开展公益诉讼检察监督,紧盯生态环境、公共安全等重点领域,切实回应社会关切。

红果子检察院干警多渠道学习促提升

本报讯(通讯员 王建龙)近日,石嘴山市红果子地区人民检察院先后召开党组、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议、支部党员大会,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该院干警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同步学习,表示深感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必须带头把全会精神转化为履职实效。作为刑事执行检察干警,必须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将政治建设贯穿队伍建设始终。聚焦主责主业,强化

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的法律监督,确保司法公平公正。不断强化自身素养与履职能力建设,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刑事执行检察铁军,以高质量检察履职维护法治权威与社会稳定。要提高政治站位,聚焦主责主业,锤炼过硬作风,夯实履职根基,不断提升自身队伍统筹协调、服务保障、监督落实能力,确保院党组决策部署落实,为全院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平罗法院举办专题培训 提升调解队伍解纷能力

本报讯(通讯员 王俊)近日,平罗县人民法院在平罗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组织各驻单位代表、专职人民调解员及特邀调解员参加“物业纠纷在线调解实务”专题培训,进一步提升调解队伍化解物业纠纷专业能力,强化调解队伍化解物业纠纷的指导职能。为深入发挥人民法院在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中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平罗县法院拿出主动融入基层社会治

理、助力“抓前端、治未病”的具体举措,通过强化对综治中心调解力量的指导与赋能,推动矛盾化解端口前移,实现降低群众解纷成本、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综合效果。持续加强对调解工作的业务指导,同步构建常态化培训与实践指导相结合的能力提升体系,推动物业服务、家事婚姻、邻里矛盾等常见纠纷更多地导入调解程序,全面提升调解工作的规范化水平和实质性化解效果。